龙里县醒狮镇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其他类流程图

**事项名称：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4.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5.生产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通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呈 报

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

监 管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办理机构：醒狮镇市场监督管理局醒狮分局

业务电话：0854—5810318 监督电话：0854—5810003

法定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备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